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尤杰先生 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杰先生因为原设、群会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公司将另做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尤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上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上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重申宏云以申以同心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机州大自山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重事会第十几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2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整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赤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知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在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及於日末:1回記の示,12人() 示,77人() 不完。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转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5、发行数量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533,54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 处理处数是投口的理处 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行生取得的股票办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报募集资金总额为278,385,574.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4、上巾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峻、宋正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优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峻、宋正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并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经)局所函结(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峻、宋正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和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n)披露的《杭州天日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全使用可行性分析

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峻、宋正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推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 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哪及"市大王环环"的以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以及(关于首及及再隐变,重大资产重组推灌即期间很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会告 [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推薄的影响进

(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根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代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按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特定

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汇隆择举入场户的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长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本次同特定以常友行制、育岛儿歷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2.01%的股份、为公司共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峻、宋正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汇隆华泽持有公司26,799,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1%。2023年8月8日,汇隆华泽持有公司是东来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河箭条"赤新华瑞"为管门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隆华泽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永新华瑞持有的公司9,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98%、汇降华泽将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隆华泽还对象发行和公司总股本的7.98%、汇降华泽将及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拟与汇隆华泽签订《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汇隆华泽资方保险公司之财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各股股票,发行为象为汇隆华泽。发行价格为7.6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36,533,54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人股股票到级分,28.35、2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4%),每股股票数发行,及股票预案》,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6,533,54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汇隆华泽预计将持有公司73,035,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14%),由股份上表入当收除股票由,计划企业一次第2000万元,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频梁》, 核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6,533,540 股计算, 不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完成后, 汇隆华等剂计将持有公司 73,053,000 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6.1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 项规定,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汇隆华等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后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则自本次发行 1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行以的的股份,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汇隆华等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股份数据,以知识要求会应用。则按需的优格树干日山流步即经有规则之前关于进股大生海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大学且的以条》,有序地实施和完成公司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 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你处理文件和《公司单程》观定的范围内,该职证分血目即引 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行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 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效量、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机、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 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官.

(1)时乃秦州宋明谷兴里县。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 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批准、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或 其他必要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投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公告、制度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投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投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投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投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

理相托人画或更验记于探。
(7)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查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更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及要求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推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根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审意。
(11)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投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段权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 上述授权中校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同意仓票,反对仓票,养权仓票。以上议案涉及关胀交身事项,关胀董事党国岭、宋正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常局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供扣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总额 不超过9,000万元,1年期限,借款年利率6%。本次借款由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 公司承担无限选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议案涉及关策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党国畯、宋正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权同意选任黄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 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政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道的安排意见》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需完善,议案2至议案11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申该本次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需完善,议案14本的决定暂分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需完善,议案2至议案11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申询本次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的需求。

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开发中台开取东八五月2月27、 容为准。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2、议案13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下、年以入,本人。 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内谷佐小: 小司却向青岛汇降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降华泽")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 6,533,5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8,385,574.8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天目药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本次发行前,汇隆华泽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 中八人以下 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 江安中州仔住不明走注, w 頃以双台住思及页风险。 - 美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 5%以上股东汇隆华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为 36,533,540 股, 发行 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278,385,574.80 元 6,363,374.60元。 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汇隆华泽签署《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天

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汇隆华泽签署《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汇隆华泽作为唯一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隆华泽直接持有公司 22.01%的股份,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根据汇隆华泽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9,720,000 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该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9,720,000 股股份转让方汇隆华泽 在股份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 36,519,4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汇隆华泽成为公司按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奇高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将取得公司 73,053,000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奇克、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将取得公司 73,053,000 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6,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汇隆华泽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股东名称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16-03-15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配贷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股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过设有限公司 青岛汇隆华泽技资有限公司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是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汇隆华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09,635.54 124,051.36 54,051.51 营业收入

注: 2022 年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2年數据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美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家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7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20分量,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局面的主要内容。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汇隆华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e.com.cn)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得以增加,资本来为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看利于公司持续稳健整营,公司业务运营能力加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将令得到改善,使借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业务运营能力加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抵倒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能力和批倒顺务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会法、有效、相关条款设置合理。公司股东汇隆华泽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形此 现代一致同意设验以来规令公司第十二年武事么第十九办会以审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股东肯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相关条款设置合理。公司股东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对象发行 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 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七、备查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结律法规的要求、现特截至本公告按赛日公司最近五年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发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情况(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2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2022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 号),就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杭州天目山药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①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
机 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制订出台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进一步加强公司印章管理,严格审批,规范用印;同时加强对大额资金往来管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
③公司已于 2022 年缴纳 100 万元处罚款项,另外、公司原第十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

已全部辞职 已全部辞职。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3) 第 212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时度》(1020)1242号。

的决定》([2020]124号)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4号),就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多项重大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资产收购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未及时更正 2018年第一季度至 2019年第一季度的定期报告 对外提供借款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证程序及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挖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公司董事长赵第凡,时任总经理李祖岳(代行董事会秘书)、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亚教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载勇、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载勇、实际控制人推时任公司董事长赵载勇、实际控制人工会工资,以对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亚教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载勇、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亲见、古军市公司董事长赵亲见,对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经书及建则,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况政、俞连明予以通报批评 会秘书吴建刚,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俞连明予以通报批评

会秘书吴建刚,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税政、俞连明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①2021年4月&生人被公司股东大会免除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②2021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3)对公司财产股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于2021年4月披露了《天目约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于2021年4月披露了《天目约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的公告》(2021-035),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解决了原控股股东非关营性资金占用及防空制。(4)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市专字(2023)第21200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公司原控股股东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
2,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337号)

的决定》([2021]137号)

的决定》(1.2021)137 号)
(1)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137号),就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组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履行决策程序之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锐勇、赵非凡,时任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祖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亚敏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职。时任董事兼副经知继兼营业合规和基础师经过通报批评的协会。 政、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及,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整改措施
2021年4月 越非凡已被公司股东会免除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对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担保事项于2021年4月披露了《天目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问题,天目药业对浙江清风向潘建德等人借款的违规担保责任由时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承担、因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3年8月8日,永新华瑞社县《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结函》,承诺于2023年8月21日前将111.87万元打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剩余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司率贯奉参加工来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5号)

取资令权止措施的决定。
(2)整效措施
针对公司的子公司银川天目购买银川西夏股权事项未经审议及披露的问题,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
重组事项的议案》。银川天目山口自法院提起诉讼、采取法律手段追回上还预付股权款,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1805号,银川天目山与文辐投资,武略投资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未生效;交辖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田与义轴汉贷、政师汉贷之间金订的《版权转让惟采协议》不至效;义轴汉资丁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南银川天目山返还股权转让款 4.246 方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武略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南银川天目山返还股权转让款 1.2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挖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为解决原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东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 协议》和《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 针对公司大额工程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的问题,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针对公司大额工程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的问题,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工程合同,收回实际已支付的3,073.12万元工程款。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上述工程合同,共向兰州分公司返还已收到的3,073.12万元工程款。目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本案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公安局及证监部门均在处理过程中,本案合同的效力及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法律关系均有待于对相关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在现有证据条件下,无法查明双方真实的法律关系及签订合同的目的,故驳回银川无目由起诉。公司特积极有寻求其他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

(1)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

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就公司关于替长城集团由屯溪合作社债人2000万元借款未入账且未披露、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460万元未按露及违规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亿元且未按露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作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
(2)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针对替长城集团向屯溪合作社借人2000万元借款未人账且未按露的问题,上述2000万元借款公司已在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体现,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相关季报和年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长城集团、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上述2000万元借款的还款问题。

和肯定接尽物化吸引、吸来团、ICANW的LWA(KER)上语目的A 5/1/2011 12/2011 万元借款的还款问题。
针对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未披露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长城集团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上述 460 万元借款的还款问题。由长城集团出具书面承诺,通过一切合法经济集资金。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 460 万元借款。的利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 460 万元借款。 针对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借款提供担保且未披露的问题,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长城集团、长城影视向通,得促其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年报,2018 年报 2019 年半年报更正公告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下一步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完善内控制管理从中加强时上请将产力应。

度,强化内部审计与执行力度。 3、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8号)

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 2000年9)上已,"中国本方加自旨在英少区的扩出血品》。该户及地面自需要及户 《火力 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需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8号,就公 司通过子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向外都单位借款并提供担保、长城集团向公司子公司员工个人 储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法政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方 长城影视向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个人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长城影视提供借款、 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事项,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措施 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前期在全面自查基础上,已积极采取措施,开展了相

皮露。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坚决杜绝此类问

题的冉次发生。 针对长城集团向公司子公司员工个人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问题,目前长城集团已归还该笔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针对长城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问题,2023年8月8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诺函》,承诺于2023年8月21日前将111.87万元打入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剩余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付剩余进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针对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个人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问题,截至

针对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个入借款开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问题,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公司担保身任已解除。
针对公司向关联方长城影视提供借款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城影视已归还部分借款本金。该借款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董事长认为其拥有相应的借款审批权限,因此未投交董事会审批,并按震,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该事项已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借款合同应属无效,因此,公司正在与长城影视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其起尽快归还该借款、解除资金占司。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问题,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前归还。公司已充分认识到针对处于业绩对赌期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生产收率收率,一方面更少不公司会经验每根 5 品,直尝到一市公司的样知审制度,根意认识

进行整改客实,一方面要求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监督,促使其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4、2023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

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8号) (1)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就公司2020-2022年在建工程列报有误且存在少记折旧的问题、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公司未及时披露锭 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事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会材料不完整,部分董事未在会议决议签署页上签字的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提出针对上述问题切实整改的要求。

(2)整次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
讨,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一对照《警示 遇入。直找问题根源,制度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针对公司 2020-2022 年在建工程列报有误且存在少记折旧的问题,公司通过盘点与清查、 补提设备折旧,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的推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 习和培训,确保全体员工了解并严格遗守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枝露的《美子公司银行 能力被选生的众生》(公社局条,2023—2005年)、公司已与公地是形文黑洞经协议生、社会已解处

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美于公司银行 账户旅冻结价公告)(公告编号: 2023-200 号)、公司已与金州埠所签署调腾协议书、法院已解除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临安支行账户作出的保全措施,公司名下建设银行杭州支行的基本户已被解封,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下一步将加强法规培训,强化信息沟通,完善内控管理,为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在下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财券总监 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组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值 大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及时反馈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信息。以确

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按照制度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 设情形再次发生。 针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已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 打水公司建筑现首州云信志汉路(小臣明识)中是,公司是这两国办人上。 作规范和要求。提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在提权和编报预测数据的计划性和准确性,夯实公司 财务会计核算准确,确保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2023年4月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针对公司董事会材料不完整和部分董事未在会议决议签署页上签字的问题,公司将吸取 教训、公司基督表的并介述是他的企业,并且从公司工程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 报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对今后董事会,股东大 会会议开展的细节进行梳理,对会议中使用的《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表》(议案志决界)(会 设设》(会议记录》等材料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原件回收档案,加强董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工 促进相关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

益作不平。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0057号) 2023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0057号),就公司未及时按露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相关事项,损害投资者知情权的问题。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李峰予以监管警

示,提出针对上述问题切实整改的要求。 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2023-008),对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概述、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目生物破产清算事项的

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和青岛应急共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急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之终止协议书)导致双方持有杭州天日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让协议书。

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应急共享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与公司股东水新华端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立的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来新华瑞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抗卖的进度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通过司法拍卖的进度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税制制上以永新华瑞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两年,来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应急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8%。成为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年成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3月25日,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子公室,除关除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策机制上以永新华瑞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1年。
 2023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 6,19%。藏持后,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减持后,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减持后,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 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散的公告》。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期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 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双方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解除一致行双人关系。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仅为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不再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起叛武徒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 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的权利或者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 均告终结。 均告终结。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股东之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特有公司股份 24,7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4%; 成急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 青岛无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 26,79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0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永新华瑞及应急共享变更为汇隆华泽。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四、所涉及后续争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和应急共享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

效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在 2018 年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违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现将违规担保事项进 展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形成

展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形成
 1、2018 年 8 月、清风原生向黄山天日潘某某个人借款 169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市议。2020 年 9 月,黄山天目已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函,代清风原生⊜黄业东人会市议。2020 年 9 月,黄山天目已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函,代清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 169 万元,构成了新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尚未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2、2018 年 8 月,清风原生向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 331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李某某出借给清风原生的上途 331 万元 借款仍未归还、利息未交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3、2018 年 8 月,清风原生向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 331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李某某出借给清风原生的上途 331 万元借龄仍未归还、利息未交付,公司担保责任商未解除。
 3、2018 年 11 月,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于属子公司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 550 万元,向公司此保违规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影视已归还在某某 230 万元,潘某某 80 万元,中发仓之可设,通过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120 万元,自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的利息 28.71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 120 元元借款本金。中某 100 万元借款本金户全部设定,并是了22年 1 月 23 日 医置放弃增权利息该明分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的利息。23.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责担担保的部除进度、1000 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含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李祖岳331 万元借款、潘建德19 万元借款),详见公司于201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合指最告。由公司提供进程保险额,关于公司工等与,16 2021—080)。李某某 31 万元借款本金已归还,因李某某出具书面说明,不再主张借款利息,因此,公司的担保责任户解除。
 2、2023 年 4 月 19 日,永新华瑞计对潘建德经济还清风原生借款人民币 169 万元、12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续的民事诉还追接相下,进步接接他的判决结果能诉,责司者权向潘建德主张该笔或项且最终潘建的子以经验解除,则由于被予发行能知证解除。

友付于贵司; 2. 如法院最终作出的判决结果胜诉, 贵司有权向潘建德主张该笔款项且最终潘建德予以偿还,则我司不将支付违规担保利息。"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出具的《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诺函》,永新华瑞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将上述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111.87 万元打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如承诺人届时不能清偿借款本息,被担保人提起诉讼,公司将存在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承诺。

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0671 证券简称: *ST 目药 公告编号: 临 2023-05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置後德先生简历: 黄俊德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 9年9月 −2017年7月担任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办公室职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 官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员,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党文部书记。 截止目前,黄俊德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除在天目药业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

版任刊明,與於廖元王不打可人口約4年來,原在人上1894年級小月。如此是,「十分為1194日 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日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 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汇隆华泽特合公司及(沙库格)。2023年8月18日,汇隆华泽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新华瑞")。2023年8月18日,汇隆华泽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と股份转让协议》,汇隆华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永新华瑞特有公司9,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5,98%、汇隆华泽将成为公司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汇隆华泽还订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隆华泽及方有限公司之际条件生效的股份从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汇隆华泽、发行价格为7.62元,段、本次发行数量为6,533,540股、不超过本水发行市上市公司息股本的50%(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46,533,54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公3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按本次发行数量 36,533,54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汇隆华泽预计等持有公司第7,053,000股股份(公司宣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汇降华泽预计将持有公司73,053,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7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根据《上市公司取购官理》法》是不干一來第《三)與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天联股 依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特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 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汇隆华泽已承诺者本次发行后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则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汇隆华泽免于向 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尚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 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通知的内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